洋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洋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XH-HZ-031

甲　方：洋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 8 月 1 日

签订地点：洋县农业农村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洋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投标结果，就乙方承揽甲方的“洋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期限

1、服务的工作内容：1.底图制作；2.地块调查测绘与数据修正；3.公示图制作及农户签字确认；4.数据库建设；5.合同网签；6.资料整理，移交档案；8.县级数据质检汇交。（按照采购相关文件实际工作量计算）

2、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至自2025年10月31日止。

3、服务地点：洋县溢水镇、谢村镇、关帝镇、马畅镇

第二条合同标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洋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	洋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开展调查、未确权承包地的确权、审核公示、确权变更、签订合同（合同网签），资料归档、数据接边及数据库建设、检查验收、数据汇交、档案整理移交等，详见采购文件。	11.4	万亩	7.95	9063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万陆仟叁佰元整 （¥906300元）						
备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安排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2、乙方需在服务期限截止日前完成所服务村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签订率80%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合同签订率=已签订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户数/所服务村组应签订合同户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数以合同网签系统签订数据为准，个别地方仍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将已签订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3、乙方完成延包档案整理移交、延包数据汇交工作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20%，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4、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10%，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违约。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均为含税价。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协助乙方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帮助乙方协调好与乡镇、村之间的关系。

3.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

4.对乙方工作成果提供的成果资料，甲方应当保密。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进场,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二轮土地延包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乙方服从甲方单位的监督。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定或返工。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调换。乙方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需具备3年以上农村土地确权项目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作为合同附件。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信息资料等相关开展项目工作的基础技术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7.乙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由乙方负责统一管理，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1.“一户一卷”档案。包括承包方摸底调查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形成规范化档案等。

2.数据成果。包括最新的数据库、测量数据文件、数字化档案等，完成本标段符合国家档案局要求的二轮延包档案整理并移交洋县档案馆，并给乙方交付洋县档案馆出具的完全移交结束的档案资料确认清单。乙方负责确保档案符合档案馆接收标准，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移交失败，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其他成果。除上述结果以外的过程性和说明性资料。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服务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10%。但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多重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除外。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费按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但因以下情况造成工程延期或未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1）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

（2）涉及征地、拆迁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

（4）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情况。

3.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开展项目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第二次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仍不符合

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负责按本合同价款的10%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信息资料等相关开展项目工作的基础技术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如的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服务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签署页

甲方：洋县农业农村局（章） 2025 年 8 月 1 日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8 月 1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西环广场T2-10C11、10C12号房间（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	
业务股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	账号：35150188000036546
邮政编码：723300	邮政编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